#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修部第 11 週導師通訊

日期: 112/11/17-112/11/23



請各班班長於最後一節課下課後,或當日不再使用的教室,請務必將教室內所有電器關閉,包含冷氣、電燈、電扇、教學設備(電腦及麥克風),隨手做好節能減碳並維護環境整潔。

若班長不在,依序由服務 股長、副班長代理。。







#### 註册組

一、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重要事項期程如下:

註冊相關作業	日期	適用對象
112-2 雙主修輔修申請	112年11月14日(週二)起至	# 1÷ 1L
	112年11月24日(週五)止	<b>在校生</b>
112-2 轉學考報名	112年11月14日(週二)起至	tn +2 .1
	113年01月14日(週日)止	報考生
112-1 新生入學獎學金	預計113年1月2日起發放	<b>举收力四边口厂记入</b> 道年
	(開學第 17 周)	獲獎名單將另行通知導師

二、112 學年度新生國際學生證皆已放置各班班級櫃,請班代領回發放後將簽領單繳回進修部;<mark>舊</mark> 生部分請班代統一回收學生證,改以貼紙註明校名變更及免蓋註冊章。

- 三、新生入學繳交之畢業證書已全數審查完成,<mark>請各班班代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回並發還,簽領單須</mark> 繳回進修部。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優良獎獲獎名單已通知各班導師,獲獎同學可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 證或身分證皆可)至進修部簽領獎學金及獎狀。
- 五、112-1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說明如下:
  - (一)發放日期:預計113年1月2日起發放(開學第17周)。

#### (二)發放方式:

- 1. 直接匯入學生帳戶: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者,將直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限學 生本人開立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其他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2. 開立記名支票:學生須持學生證親自至進修部辦公室簽領個人記名支票【將支票存入個人金融帳戶,經轉換後才可提領現金】

#### (三)核發對象:

- 1. 本校日間部五專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進修部二技,其專科部歷年學 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符合本校「112學年度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者。
- 2. 本校進修部二專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進修部二技者。
- 六、學生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若有變更,請學生逕至進修部辦公室申辦學籍異動, 以免影響學生自身權益(如:畢業審查或是加退選等)。
- 七、請同學定時瀏覽學校網頁、資訊服務系統及教務資訊系統,查閱歷年成績單、缺曠課記錄、進 修部各班課表及期末考試日程表等。各項系訊登入方式及帳密如下:

系統名稱	帳號	密碼	查詢項目
教務資訊系統			學籍資料、成績、課表、選課(預選)
資訊服務系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後九碼)	當學期選課確認、請假、導師評量、 期中教學評量、期末教學評量
網路大學		(12)4 (14)	遠距教學、線上作業、教學資源
校內無線網路	完整學號 @mail.dyhu.edu.tw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	供校內上網

### 課務組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事項期程如下:

課務相關作業	日期	適用對象
退選學分費退費	預計 113 年 1 月 2 日起發放 (開學第 17 周)	退費名單將另行通知導師

- 二、 提醒同學,112年12月30日(週六)及12月31日(週日)兩日非國定假日,須照常上課。
- 三、惠請導師提醒學藝股長於上課前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取教室日誌,並請授課老師務必依規定填寫教室日誌,填寫內容:【上課日期】、【上課科目】、【上課內容】、【授課教師簽名】及【導師簽名】。
- 四、請授課老師及同學務必按課表時間、教室上課,請勿自行更換教室,避免教室使用衝突。

### 學務組

一、112 學年度進修部舉辦「學生成長活動」,歡迎進修部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附表:有參加意願同學可撥打分機 507(學務組報名)

項次	內容	說明
1	計畫編號	112CE1202
2	活動名稱	情緒畫廊-畫出心頭好
3	活動時間	112年12月2日(六)11:40-13:00
4	活動地點	中正樓 2 樓 I201 觀光休閒多功能教室。
5	參加對象	進修部師生皆可參加,上限90人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校園菸害防制計畫」,<mark>校園內全面禁菸</mark>,如有抽菸需求,請到校門口與全家便利超商旁,畫有紫色區域的吸菸區,<mark>違規者將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記小過處理</mark>。
- 三、112 學年第 1 學期班聯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週六)順利召開,經投票,高三甲楊慧君同學獲選進修部第九屆班聯會會長,次高票高一甲李淑慧同學擔任副會長,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聯會中進行業務交接與聘書發放。
- 四、辦理汽機車停車證(含臨時通行證)同學<mark>應遵守行車規定,不可違規逆向行駛</mark>,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行為,經查獲將視為違規一次,累積二次將請同學至進修部填寫切結書,第三次違規立即註銷停車證,且當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情節重大者,報警協助處置。
- 五、請同學配合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本組這幾週巡視校區各樓層分類垃圾箱,發現仍有同學 將紙杯丟棄在一般圾圾桶、或者將一般垃圾丟到回收桶內,再次提醒同學請大家一起做好垃 圾分類工作,不要再增加清潔人員的負擔。
- 六、轉知環安室校園環境消毒公告:
  - 1、消毒時間: 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
  - 2、消毒範圍:全校(含第一、二校區)
  - 3、當日若遇下雨,消毒作業僅作室內(含大明樓全棟,志平樓 B1、經國樓 B1、秋瑾樓全棟、中正樓-觀健系全、總務處指定室內污水池,戶外消毒將順延並另行通知消毒日期。
  - 4、請全校師生儘量減少在消毒時間於該區域活動,以避免吸入消毒藥劑。 https://safety.dyhu.edu.tw/files/13-1024-55294-1.php?Lang=zh-tw
- 七、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有專業輔導人員受理同學申請個別晤談;假日也於固定週次安排輔導人員輪值(採預約式)。同學如有輔導晤談需求,可至進修部網頁公告之學輔中心輔導老師輪值表(https://dpd.dyhu.edu.tw/files/15-1008-55353,c1042-1.php)查詢後,再至進修部填寫預約申請單。
- 八、進修部持有第一、二校區通行證的同學,務必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將車輛停放至停車格內,且需將通行證置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下之明顯位置,方便巡查人員查驗,嚴禁將申辦之車證借予他人使用;另,畫有洽公或公務車輛停放之空格,不予停放。違反者將依規定開具「違規通知單」,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將請同學至進修部填寫切結書,第三次規違立即註銷停車證,當年度禁止再申辦通行證;情節重大者,報警協助處理。

- 九、如有因故被誤記缺曠的同學,請務必於被登記日(上課日)起三周內,至進修部領取教師更改學生缺曠紀錄申請表,填具科目名稱、節數及更改原因,並請任課老師簽名後送至進修部學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十、為避免傳染病散播,嚴禁攜帶寵物到校。

相關重要宣導文宣請逕連結第十一週導師通訊 P5~P9: https://dpd.dyhu.edu.tw/files/15-1008-55291,c2404-1.php

9月份:賃居及交通安全 宣導

10月份: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 宣導

11 月份:反毒防菸害 宣導

12月份:反詐騙 宣導

#### <摘錄> 德育學院【學務通訊】安全及法治相關重要宣導

#### 【反毒防菸害宣導】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菸草每年使800多萬人失去生命,其中有700多萬人緣於直接使用菸草,有大約120萬人屬於接觸二手菸霧的非吸菸者,整體而言,平均不到5秒就有1人因菸害死亡。在臺灣,每年約有2萬5,000名死於吸菸及近3,000名死於二手菸害,平均不到20分鐘就有1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

為有效控制菸害問題,我國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場所、菸業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廣告等規範,至 91 年菸酒稅法實施,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始有經費「專款專用」挹注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並於 94 年與民間反菸團體的努力下由總統完成批准「菸草控制網要公約(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FCTC)」,依循該公約精神,循序推動各項防制措施,於 96 年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於 98 年施行),重大措施包括調高菸捐 20 元、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標示警示圖文、規範菸品陳列展示、限制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以及申報菸品成分和毒性資料,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這是臺灣菸害防制法的重大變革,與世界同步,也是立法管制菸害之重要里程碑。

經逐年推動,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從 97 年的 21.9%下降至 109 年的 13.1%,降幅達 4 成 (40.2%);青少年吸菸率在國中學生部分,由 97 年 7.8%降至 110 年 2.2%,降幅超過 7 成 (71.8%);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96 年 14.8%降至 110 年 7.2%,降幅超過 5 成 (51.4%),推 估超過 5.9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

自 98 年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後,雖然吸菸率有下降的趨勢,但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的興起,已成為我國未來菸害防制重大議題。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國中、高中職學生

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 3.9%與 8.8%,推估有超過 7.9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顯見這些設計新潮、酷炫,又與科技、電子結合的產品,正吸引年輕族群使用;但多數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易致成癮,更有爆炸、致癌等風險。此外,臺灣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國中生 34.0%、高中職生 42.8%),而女生的使用比率高於男生(國中女生:57.2% v.s.男生:20.6%;高中職女生:60.7% v.s.男生:35.8%)。這些包裹糖衣的毒藥吸引青少年、女性接觸或誤以為加味菸較無危害而持續吸菸,導致成癮。

爰此,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政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業經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七大重點如下:

- 1.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2.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如加熱菸),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經審查通過,始得製造、輸入。另,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須併同送審,若經核定通過,管制事項包括:禁止以自動販賣、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行為;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任何人不得供應予未滿 20 歲之人。
- 3.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 4.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 50%。
- 5.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6.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
- 7.加重罰責。

期望全民共同攜手努力防制菸害,促進國民健康。

### 菸害防制法修法七大重點影片



連結絅站:https://youtu.be/FnBOxzNPW4A?si=93V5GoGhsj-4UII

#### 【反毒防菸害宣導】

## 無菸環境

吸菸及二手菸會對人體產生極嚴重之健康危害,甚至影響社會經濟負擔,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菸害防制工作除了要降低民眾吸菸率,讓不吸菸者不要變成吸菸者、讓吸菸者把菸戒掉,更重要的課題是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藉由執法消除公共場所二手菸,更致力於從根本作起,改造民眾對菸品的觀念,營造學校、軍隊與職場等各種場域的無菸環境,讓民眾能免於二手菸害威脅,維護你我的健康。

### 戒菸服務



連結網站:https://youtu.be/i7dZ0YoXB84?si=nP1HsptztNbf0WZW



連結網站: https://youtu.be/c2tXy1-0jUQ?si=QiNWP4M93mZNdufz

#### 【反毒防菸害宣導】

### 電子煙防制專區

「電子煙」是由電子煙填充液(簡稱煙油)、霧化器及其零組件組成,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將混合了丙二醇、甘油、化學調味香料或尼古丁等成分的煙油,使由液體產生煙霧供使用者吸入肺中,產生吸菸效果。市面上聲稱之電子維他命棒、蒸氣果汁、VAPE(維卜)等物品,事實上指的都是電子煙。

業者不斷推出新類型產品,及使用口味誘人之添加物,吸引青少年嘗試或購買使用電子煙,亦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大量散播電子煙資訊之行銷手法,刻意不提其對健康的危害,以「減少有害物質暴露」、「菸草替代品」、「幫助戒菸」、「煙霧少」、「清香的口味」等行銷文字,藉以誤導民眾,逐漸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國內,嚴重威脅青少年健康。國民健康署已請縣市政府對實體電子煙店面全面加強稽查,並持續監測網路(如:購物平台、社交平台等)非法販售電子煙情形,轉請各地方政府的衛生局進行後續查處。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1千萬元至5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5萬元至5百萬元罰鍰。
-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1百萬元罰鍰。
-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1萬元至25萬元罰鍰。
- ●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



#### 【反毒防菸害宣導】

### 菸害防制法新法專區

菸害防制法修法業經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七大重點如下: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2. 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經審查通過,始得製造、輸入。另,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須併同送審,若 經核定通過,管制事項包括:禁止以自動販賣、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販賣;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行為;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任何人不得供應予未滿 20歲之人。
- 3. 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 4.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50%。
- 5. 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6.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
- 7. 加重罰責。

有抽菸習慣的民眾,戒菸可就近到全臺 22 縣市,近 3,500 家戒菸合約醫事機構(醫院、診所及藥局)提供戒菸服務,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增加誘因鼓勵吸菸者戒菸,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不分對象皆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

戒菸服務機構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查詢:

https://ttc.hpa.gov.tw/Web/Agency.aspx , 或電話洽詢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

0120)。亦可利用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或使用 Line 通訊軟體 (ID:

@tsh0800636363) 進行戒菸相關諮詢。

